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卡倍亿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兵	联系电话:021-6087 6732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仁宝	联系电话:021-6087 67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上半年持续督导工作应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外,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1)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斌、林骏天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持股5%以上股东徐晓巧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本人通过新协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期重新协投资的承诺执行;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振华、蔡悦梅、苏跃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持股监事安伟丽、戴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6)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春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7)其他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限制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斌、林骏天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的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③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9)持股5%以上股东徐晓巧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0)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振华、安伟丽、戴武生、蔡悦梅、苏跃麟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动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不适用
3.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斌和林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卡倍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卡倍亿,并将早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卡倍亿的生产经营造成或可能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卡倍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无条件由此给卡倍亿造成的所有损失。 (2)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徐晓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卡倍亿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卡倍亿,并将早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卡倍亿的生产经营造成或可能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卡倍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无条件由此给卡倍亿造成的所有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上半年,因卡倍亿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卡倍亿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肖兵、金仁宝。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此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兵
		金仁宝

保荐机构盖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的资产负债率未超70%,本次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08日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公司的关系:上海卡倍亿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3,381,214.97	278,766,977.49
负债总额	13,822,883.78	52,373,815.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822,883.78	52,373,815.41
净资产	229,558,331.19	226,393,162.08
	2020年度	2021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5,825.26	-3,165,169.11
净利润	-85,825.26	-3,165,169.11

注1:以上2021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2:由于上海卡倍亿是IPO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1”)的建设主体,目前尚未进入生产阶段,故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均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期满为止

担保方式:保证

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与商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

一方面,截至目前IPO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而募投项目1尚需继续投入,上海卡倍亿存在一定投资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1预计2021年年底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海卡倍亿可进入生产阶段,存在较大的运营资金需求。综上,本次卡倍亿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具有必要性。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卡倍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因上海卡倍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卡倍亿提供担保。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海卡倍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上海卡倍亿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的信誉良好,经营状况亦符合上市公司计划,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兵
		金仁宝

保荐机构盖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31日收到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长青”)的通知,朴和长青与陆宁、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阙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朴”)于2021年8月1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签订《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陆宁、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阙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陆宁、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阙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朴和长青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大连海朴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朴和长青持有大连海朴5%的股权。

2021年8月30日大连海朴完成工商备案变更登记,并取得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信息

(1)名称: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1J6D5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宁

成立日期:2021-06-07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9-1号国寿大厦2201室-15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名称: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1J7W7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宁

成立日期:2021-06-07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9-1号国寿大厦2201室-15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名称: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2C7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瑛特齐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12-10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4号4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贝阙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N7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笑言

成立日期:2017-03-3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37-138号5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陆宁,自然人,大连海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各交易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各交易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05110330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40.119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宁

成立日期:2012-07-17

住所:辽宁省大连沙河口区成仁街367号10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陆宁	73.2458%	陆宁	69.5835%
2	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86%	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51%
3	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05%	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10%
4	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1%	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2%
5	贝阙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571%	贝阙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7143%
6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合计		100%		100%

大连海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增资方: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原股东:陆宁、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阙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架构

朴和长青以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大连海朴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0060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992.9940万元计入大连海朴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朴和长青持有大连海朴股权比例为5%。

3、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股东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由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外,违约方应在收到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改正该违约行为,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生成或招致的损害、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向守约方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承诺人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或者任一承诺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或遗漏,而使守约方蒙受任何损失的,各承诺人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守约方利益免受损害。

(2)其他约定

如因交割日前大连海朴已发生的事件引起或导致大连海朴的任何损失、负债、责任、义务或债务(无论其为合同性质或其他性质的,但因履行交割日前已签署的合同项下付款义务除外)、任何税费(包括因未缴纳税款导致的罚金及滞纳金)或任何其他方针对大连海朴提出的权利主张,从而致使朴和长青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则承诺人应连带地就上述损失向朴和长青承担赔偿责任,但已向朴和长青披露的除外。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朴和长青的对外投资项目,属于朴和长青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盈利能力下降,或者项目估值下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朴和长青对外投资的通知)》;

2、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沙市监)市监核变通内字【2021】第0007389852号);

4、《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陆宁、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阙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5、《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64,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毕海涛同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展学峰同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权利同志、副总经理郭临战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4,085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4,085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田大鹏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085	100.00	是
3.02	选举毕海涛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085	100.00	是
3.03	选举潘顺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085	100.00	是
3.04	选举丁盛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085	100.00	是
3.05	选举张劲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085	100.00	是
3.06	选举徐金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085	100.00	是

4、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心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64,085	100.00	是
4.02	选举李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64,085	100.00	是
4.03	选举徐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64,085	100.00	是

5、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桑艳萍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30,464,085	100.00	是
5.02	选举尹继英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30,464,085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田大鹏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00	100.00	0	0	0	0
3.02	选举毕海涛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00	100.00	0	0	0	0
3.03	选举潘顺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00	100.00	0	0	0	0
3.04	选举丁盛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00	100.00	0	0	0	0
3.05	选举张劲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00	100.00	0	0	0	0
3.06	选举徐金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00	100.00	0	0	0	0
4.01	选举张心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700	100.00	0	0	0	0
4.02	选举李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700	100.00	0	0	0	0
4.03	选举徐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700	100.00	0	0	0	0
5.01	选举桑艳萍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4,700	100.00	0	0